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兰陵）罚字〔2022〕49号

兰陵杰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71324MA3C5R9L3A

法定代表人： 郑自勇 地 址： 兰陵县矿坑镇棠林村村东

我局于2022年8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有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检测报告》送达回证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0月2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兰陵）罚告字〔2022〕4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，伍仟元整(¥5,000.00元)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4日